

國人與外籍人士辦理結婚登記，其個人記事欄究應如何登載外籍配偶之外文姓名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5.06.03. 台內戶字第105120235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6月3日

主旨：有關國人與外籍人士辦理結婚登記，其個人記事欄究應如何登載外籍配偶之外文姓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 105年 5月17日台內戶字第1050415736號函賡續辦理，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5年 4月29日北市民戶字第105311641000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91年 7月 3日台內戶字第 091005780號函略以，戶政事務所登載國人之外籍配偶外文姓名，應以當事人檢附結婚證明文件或護照上登載之英文姓名為依據，無英文姓名者，則不登載其外文姓名，惟須留存證明文件影本歸檔備查，該資料永久保存。
- 三、查國際民航組織9303號文件有關「機器可閱讀護照（MRP）」、「機器可閱讀旅行文件護照（MRTDs）」之規範，護照資料頁底部機器可判讀區（MRZ）必須提供姓名（記載於第 1行第 6～44字母）、國籍、護照號碼等相關資訊，並規定機器可判讀區之文字僅能使用拉丁字母記載，倘該國文字非屬拉丁字母者，須音譯成拉丁字母後才可使用。故護照資料頁底部機器可判讀區中以拉丁字母所記載之外文姓名，是為國際通用之識別標準。爰此，旨案仍依本部91年7月 3日台內戶字第 091005780號函之規定辦理，倘結婚證明文件未以「英文字母」記載其外文姓名，宜請申請人提供外籍配偶之護照影本，並依機器可判讀區中之外文姓名據以登載，以資明確。
- 四、次查越南文字是羅馬拼音使用的拉丁字母文字體系，17世紀中葉，開始以拉丁字母的羅馬拼寫系統為基礎，並增加符號以表示越南語不同的音調，是拼音文字有29個字母。（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學院編「基礎外語：越南語篇」2014年 8月版，序文參照）。經查目前部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登載越南配偶之外文姓名，係依據其結婚證明文件上越南文字自行將輕重音符號去除，僅登載英文字母部分，所登載結果恰與其護照資料頁底部機器可判讀區中之外文姓名相同，惟為期登載作法一致及正確性，仍宜請申請人提供越南籍配偶之護照影本，據以登載其外文姓名。